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0號

上訴人 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美惠

上訴人 蕭禾家（原名蕭晉人）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
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6日送達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03、207頁）。然
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
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09至21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

01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05 法官 古秋菊

06 法官 劉婉甄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楊佩宣